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87號

聲請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即謝諒獲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
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本院裁定（106年度台抗字第
54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，就該聲請
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
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
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
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
2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
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
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5號
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代理人。然未
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為釋明，
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
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黃 莉 雲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